

关于发布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细则》的公告

北证公告〔2021〕11号

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，丰富上市公司融资工具，本所制定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》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
公司债券业务细则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1年10月30日